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承诺书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制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开展投标活动；

二、切实履行投标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体决策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科学决策、公开透明、不搞“一言堂”；

三、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发现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干预招投标活动，说情打招呼的，要记录在案，并向招标单位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四、若本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施工方案，派驻项目管理机构，组织项目实施，绝不转包、违法分包所中标工程；

五、绝不宴请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或为其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六、绝不为获取中标资格而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供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等；

七、绝不为获取中标资格而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谋取私利提供便利；

八、绝不采取胁迫、威胁等非法手段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九、绝不为获取中标资格而满足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开展投标活动；

二、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业务承担主要领导责任,适时对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做到尽职履责，不违法干预招投标活动，重大事项向主要领导报告；

三、绝不出借资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

四、在投标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绝不授意他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私下接触，串通投标；

五、绝不宴请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或为其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绝不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七、绝不为获取中标资格而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供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等；

八、绝不为获取中标资格而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谋取私利提供便利；

九、绝不为获取中标资格而满足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分管负责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承办部门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二、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对承办业务承担直接领导责任，重要决策向分管领导报告；

三、在投标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绝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串通投标；

四、绝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在确定中标人前，绝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五、杜绝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绝不违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绝不和招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绝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七、绝不宴请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或为其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八、绝不采取胁迫、威胁等非法手段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九、绝不为获取中标资格而满足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承办部门负责人亲笔填写。

承 诺 书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单位）的承办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二、对本项目的实施承担直接责任，重要事项向承办部门负责人报告；

三、绝不利用其他单位资质进行投标，绝不利用本单位资质为他人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证件、财务状况、业绩、资信等资料；

四、绝不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与其他投标人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五、绝不为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在开标前将本单位投标文件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六、绝不通过招标人、招标代理违规获取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绝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

七、对投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包庇，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

八、绝不宴请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或为其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九、绝不采取胁迫、威胁等非法手段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或获取中标资格而满足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承办人填写。